

弥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弥政办通〔2020〕76号

弥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县政府系统办公场所及政务服务大厅 率先推进落实爱国卫生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以及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议、大理州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省、州关于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安排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在全县政府系统办公场所及政务服务大厅重点推进“清垃圾、扫厕所、勤洗手、净餐馆、常消毒、众参与”6个专项行动，发动干部职工一齐上阵，引导办事群众共同参与，积极营造整洁、舒适、健康的办公环境和政务服务环境，更好地保障干部职工和办事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全县各级政府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新时代爱国卫生工作的新内涵，确保办公场所及政务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裸露垃圾全消除、公共厕所全达标、洗手设施全配套、职工食堂服务

环境卫生全改善、办公区域及办事大厅清洁消毒全覆盖、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参与。各乡镇要及时成立工作专班，切实做好办公场所及政务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并结合实际指导乡镇办公区域、为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为民服务站等场所全面落实好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各项工作要求，全面提升办公区域及政务服务场所卫生环境，为巩固疫情防控成果、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提供有力保障。

二、细化措施，推动工作

（一）完善洗手配套设施。按照“因地制宜、方便实用”的原则，机关办公楼及政务服务中心等公共场所进出口洗手设施要全覆盖，尽可能配置感应式水龙头、洗手池、洗手液（皂）、擦手纸、干手器、手消毒液等设施用品，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在公共区域设置洗手引导标识，建立卫生保洁制度，张贴科学洗手宣传画，确保洗手设施保持正常使用状态。涉及多家单位的办公楼，由办公楼职工人数最多的单位负责设置。

（二）加强食堂、厕所清洁维护。有自建食堂的单位要强化管理，改善自建食堂环境卫生条件，全面落实“不达标就整改，不整改就严处”的要求，实现食堂周边环境整洁、就餐场所干净、后厨合规达标、仓储整齐安全、餐饮用具洁净、从业人员健康、配送过程规范“七个达标”，为干部职工提供放心、安心、舒心的就餐环境。在办公区、政务服务场所设置的厕所，尽可能设置冲水式便池，配备便刷、手纸、香薰等用品，并加强卫生间的日常清洁维护，做到厕所无粪便堆积、无刺鼻臭味、地面无积水、无

垃圾堆积，保持厕所干净、整洁。

（三）落实办公区域、政务服务区域清洁消毒全覆盖要求。对办公区域场所及政务服务大厅、公共资源交易大厅等公共区域实行定期、全区域、全覆盖、无死角消毒、消杀，加强公共物品及地面、楼道、走廊、卫生间、电梯、自建食堂等公共区域定时清洁消毒，及时清扫临时堆放垃圾，强化厕所、洗手池等硬件设施的维护管理，规范、安全做好卫生处置，要求干部职工做好办公室及工位清理，保持整洁卫生，在办事群众密集部位增设垃圾集中回收点，保持服务场所清洁、通风。

（四）加强办公区、政务服务场所管理。落实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严把“入口关”，做好办公区域、政务服务场所进出口管控，设立办事登记点，加强体温检测。对进入公共办事大厅的要求佩戴口罩，引导办事群众扫描出示“云南健康码”，安排专人负责好办事群众的秩序维护，引导群众有序办事，减少停留时间。

（五）规范服务距离。鼓励群众通过“网上办”“掌上办”“预约办”“邮寄办”“帮代办”“就近办”等形式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有序引导群众错峰办理业务，减少大范围人员聚集，在政务服务大厅等公共服务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倡导办事群众保持1米以上的社交距离，窗口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时必须佩戴口罩。

（六）带头控制吸烟。按照全省党政机关全部建成无烟党政机关的要求，全面开展无烟机关创建工作，在办公区场所、政务服务场所等区域张贴醒目的禁烟标识和提示语，政府系统干部职工要带头不在公共场所吸烟，为社会作出表率。

（七）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新风尚。加强全县政府系统作风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干部职工，特别是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积极践行社交距离、勤于洗手、分餐公筷、革除陋习、科学健身、控烟限酒等“六条新风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出的重要指示，以身作则，带动影响身边的亲人、朋友，让人人成为健康第一责任人，人人树立健康文明新风尚，人人参与健康文明生活方式。

三、营造氛围，固化成果

（一）营造宣传氛围。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形势和要求，切实做好爱国卫生专项行动的宣传，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发挥窗口服务部门优势，充分运用LED显示屏、宣传展板、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形式，积极向窗口工作人员和前来办事的群众宣传、介绍爱国卫生健康教育及疫情防控知识，营造“爱国卫生人人受益，疫情防控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打造卫生、整洁、舒适、健康的政务服务场所环境。

（二）建立周五卫生日制度。引导各级政府部门每周五下午开展卫生大扫除，及时清理积存杂物、废弃物，彻底清理卫生死角，及时清运垃圾，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组织开展环境卫生内部评比，号召干部职工、窗口工作人员积极践行良好卫生习惯，积极营造环境优美、室内清洁、办公有序的工作氛围。

（三）联动挂钩村(社区)共创卫生环境。各级政府部门要积极支持、参与创建国家卫生县城，按照职责分工主动作为，认真履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强与挂钩的村（社区）的协

同联动，积极参与村（社区）组织的爱国卫生志愿服务活动，定期组织干部职工对办公区域周边环境开展大扫除等活动，共同打造整洁舒适、文明有序的社区环境、办公环境，营造人人动手、清洁家园、全民参与、联防联控的社会氛围。

县政府督查室将把上述工作要求作为近期督查工作重点，适时对各乡镇、县级各部门落实爱国卫生专项行动要求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2020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